

G34

编号 001935

中共湖南省委文件

湘发〔1979〕1号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解决 文化大革命中几个遗留问题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一月四日)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及其在湖南的帮派骨干分子唐忠富、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章伯森和胡勇、叶卫东、张厚等人的干扰破坏，在我省造成了不少冤案、错案、假案，打击迫害了大批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指战员，造成了严重恶果。遵照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为了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实现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使全省人民万众一心向前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四个现代化而努力，现对几个遗留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关于“八·十”决定中的两个问题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中共中央关于湖南问题的若干决定》（即“八·十”决定），其中有两个结论，即：关于湖南省军区党委常委在前段支左工作中犯有方向路线错误和军区党委常委刘子云、政治部副主任崔琳等同志应负重要责任的结论；关于把革命群众（实际上是指“高司”、“红联”等组织的革命群众）称为“受蒙蔽的群众”的结论，在执行中，把“高司”、“红联”等革命群众组织打成了“保守组织”。现经省委常委、省军区党委常委讨论，报请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批准，“八·十”决定中这两个问题的结论是错误的，应予纠正，由此而强加给广大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指战员的各种政治帽子，应统统摘掉，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应予平反昭雪，并进一步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二、关于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问题

实践证明，反击右倾翻案风是错误的。省委一九七六年就此发出的文件、指示和省委负责同志六月二十一日、七月二日的两次讲话及其他讲话，应一律撤销。贯彻执行这些文件、指示和讲话的党委和个人是没有责任的，责任由省委承担。

三、关于湘潭、浏阳等地的通告问题

省革筹小组和四十七军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发出的解决湘潭问题的《联合公告》，九月十七日发出的《关于湘潭问题的通告》，九月二十二日发出的《关于浏阳问题的

联合通告》，都是错误的。对“革造联”等革命群众组织所作的错误结论和强加给广大干部群众、驻潭部队指战员的一切不实之词，应一律推倒，由此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应予平反昭雪，并进一步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四、关于“红色政权保卫军”、“赤卫队”等革命群众组织问题

文化大革命初期，一部分学生、工人组织了“红色政权保卫军”、“赤卫队”等革命群众组织，后来加在这些组织头上的“御用团体”、“反动组织”等政治帽子是错误的，应予摘掉。省军区为此发出的一九六七年第三号通告，经省委、省军区党委常委讨论，决定撤销，由此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应予平反昭雪，并进一步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五、关于所谓“汽电”、“长港”经验问题

一九七四年的所谓“汽电”、“长港”经验是错误的，省委就此发出的二十一号、二十二号文件，应予撤销。

六、关于“穷志诚”问题

一九七四年长沙街头署名“穷志诚”的大字报，和王吉贤、叶琦等六位同志写出的《公开信》，其观点是正确的，是反对“四人帮”及其在湖南的帮派体系的。对于加在这些同志身上的一切不实之词，应全部推倒。这个问题，经省委常委讨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石新山同志在长沙市群众大会上已明确宣布。

七、关于邵阳王安义同志等革命群众问题

近几年来，邵阳地区王安义同志等革命群众，同林彪、“四人帮”及其在湖南的帮派体系斗争是坚决的，大方向是正确的，过去加给这些同志的一切不实之词，应予全部推倒。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王安义同志支持阻拦武冈、城步两县县委书记参加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当时把此事定为是对抗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破坏农业学大寨会议、破坏党的一元化领导的严重事件，对王安义、王歧通、刘志阶三同志采取拘留审查，是错误的，应予纠正。

八、关于曾公开点名批判的几位作家、教授、讲师的平反问题

文化大革命中，经省委批准，曾在省报上点名批判了几位作家、教授、讲师，给他们戴上了“反动学术权威”、“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湖南三家村”等政治帽子，这都是错误的。现宣布，为原省文联主席、作家周立波，原省文联副主席、作家康濯，原湖南大学副校长魏东明，原湖南师范学院副教授林增平、讲师马积高、讲师羊春秋等同志，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发：各地、市、县、人民公社党委，高等院校、厂矿交通企业、农林场党委
省委常委，省直属各单位
省军区、军事各单位

共印二三，四〇〇份